**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课程思政）”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求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三全”育人，经济与管理学院将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实现“课程思政”在教学环节的全覆盖。

学院现组织第一期“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请各系、研究所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课程思政”工作小组，负责“课程思政”及“示范课（课程思政）”的相关管理工作。

组长：焦宏图、周德群

成员：涂志宏、王英、邓晶、王子龙、罗正军、虞先玉、谢嗣胜、马珩、徐菱涓、查冬兰

秘书：吴海燕

**二、“示范课（课程思政）”申报及建设要求**

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要求教师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即以“课程思政”为载体，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将培育价值观和立德树人的要求，以“课程基因”的方式融入相关课程，让课程体现“思政味道”、突出育人价值，让立德树人“润物无声”。申请“示范课（课程思政）”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请人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在2016-2017学年和2017-2018学年的教学评估中，均为“良好”及以上的评价，且每学年至少有一门课程评价为“优秀”。

（2）“示范课（课程思政）”应针对具体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项目申请人每年至少承担一次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3）“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为主，要求项目负责人针对具体课程进行教学内容和立德树人、传播弘扬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同向同行、协同建设的研究与实践，以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有效教学方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课程思政内容。

（4）“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的预期成果应该为：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及教学模式的改革方案报告、体现课程思政内容的课程大纲和教学课件（相对原课程大纲，至少应有4个知识点以上的内容改革）。

（5）“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期限为半年。到期未完成建设任务或验收不合格将被取消项目，并追回已使用经费。

**三、“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数量及资助金额**

第一期“示范课（课程思政）”学院拟建设不超过8门课程，每门课程资助2000元。建设经费从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或学院帐户上列支，由教学副院长统一管理。经费报销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与该课程或思政建设相关的教学成果，如发表相关教学论文、编写相关教材、参加教学竞赛、申报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由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建设经费。

**四、申报时间安排**

12月14日前，申请人提交一份纸质《经济与管理学院“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申请表》至学院615办公室。

12月18日前，学院工作小组组织答辩评审,择优立项。

**五、联系人**

本次申报工作联系人：邓晶，联系电话：84896282

吴海燕，联系电话：52119820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经济与管理学院“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申请表

**附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

**“示范课（课程思政）”建设申请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申请人 |  | 课程性质 |  |
| 课程教学对象 |  | 课程开设学期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预期成果 |  |
| 学院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课程性质填写：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或研究生学位课、选修课等；

2、课程教学对象应填写年级专业，如大二工业工程或全校公选等；

3、课程开设学期，本科生课程应填写第几学期，研究生课程填写春季或秋季。